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要點

106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106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6 年 4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111 年 2 月 18 日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111 年 4 月 15 日教室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

111 年 5 月 18 日教室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

112 年 3 月 13 日教室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教室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

113 年 7 月 8 日教室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

113 年 9 月 6 日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一、目的：

為提供學生舒適、優質學習環境，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與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1. 行政院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2 日經授能字第 10505016540 號函辦理。
2.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6 日府建用字第 1050420712 號函。
3.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
4.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30236989 號函

三、組織

「教室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家長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事務組長、出納組長、導師代表 9 人，共 17 人組成（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學年主任擔任），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相關業務。

四、費用：

1. 每學期各班冷氣以總務處發放之 IC 儲值卡使用，每張 IC 卡皆有編號請妥善保管。
2. IC 儲值卡保管，國中部由各班事務股長協助導師保管，國小部由級任導師統一保管。
3. 若各班儲值卡餘額用罄，由保管人到總務處幹事儲值，以利後續使用。
4. 冷氣使用費獲縣府經費補助 5 月、6 月、9 月、10 月共計四個月期間，免收學生冷氣使用費。
5. 上級補助經費倘不足各班於平日上課時間使用時，由校方自籌經費負擔學生冷氣使用費
6. 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有需使用教室冷氣或其他校舍空間裝有既有冷氣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進行儲值並插卡使用。
 - (1) 每度電依彰化縣政府函示收費標準不得超過 3.384 元，折算本校儲值卡扣點每度扣 6 點。故儲值以 1：2 計算儲值。
 - (2) 自行儲值部分之金額，於確定不再繼續使用後，得依學校流程申請退費，並按原儲值 2：1 退還儲值人。
 - (3) 倘弱勢學生有使用冷氣需求，卻無力負擔所需費用，由校方尋求經費(家長委員會費、仁愛基金、善心人士捐款…等)予以儲值使用。
7. 儲值卡遺失或毀損，自行負擔補發卡片工本費新台幣 90 元整，另卡片中尚有餘額經與平台數據勾稽後，餘額存入補發卡片中，以利後續使用。

8. 儲值卡每學年結束前(畢業班畢業前辦理離校手續時)繳回,而未繳回 IC 卡者收取工本費 90 元。

9. 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依市價照價賠償。

五、開放時間：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為原則。

六、使用原則

1. 為節能減碳,發揮能源教育的功能,溫度超過 28℃ 時冷氣始可開啟,溫度之設定不可低於 26℃。

2. 建議先開一台,輔以電扇,減少用電量;若有需要再開另一台,可節約能源。

3. 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時應關閉冷氣機,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4. 使用專科教室,請各班使用班級儲值卡。

5. 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二)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①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②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6. 若班級有 2 人以上患有口沫、呼吸道傳染等疾病,或經健康中心評估後有集體傳染之風險,暫停使用冷氣一週。

七、管理原則:

1. 冷氣機之操作及保管應指定專人負責,每星期檢查,如有故障應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

2. 冷氣室外機運轉中,風扇快速運轉,應避免人為物體掉入或人員靠近,以免造成機體故障或人員受傷,若有故障損壞照價賠償。

3. 冷氣機使用:

開機程序 (1) 插卡 (2) 使用遙控器開機 (3) 設定溫度風力(如有需要);

關機程序 (1) 使用遙控器關機 (2) 取出儲值卡。

4. 冷氣機之遙控器為精密電子機件應妥善保管,若遺失或毀損需照價賠償 500 元。

5. 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以避免觸電危險,若因人為破壞,維修更新費用由班級支付。

6. 各班放學離開教室前,或上室外課時,應將冷氣電源關掉。

7. 冷氣過濾網清洗,由總務處統一規定安排。**每年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報縣府。**

八、保養維修:

1. 冷氣機使用前,請會同總務處將各教室冷氣進行基本維護保養、清洗。

2. 冷氣機若發生故障,由總務處派員處理或招商維修;若查證係人為蓄意破壞,其費用由班級(個人)負責。

九、學校應規劃冷氣使用空間,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

十、本要點經教室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辦理,修訂亦同。